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乡村振兴工作经费

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



2026 年 3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宁委办发〔2017〕54号）、《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宁美丽办发〔2017〕14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宜居村建设的通知》（宁美丽办发〔2024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南京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委农办〔2024〕3号）文件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，以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为引领，推进“三大革命”巩固不回潮，整治内涵再拓展，人居品质再提升，长效管护常态化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持续开展市级宜居村建设，推动开展市级和美乡村建设，夯实都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基础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5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40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40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2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62.5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填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，最终评分

结果为 91.88 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(1) 目标合理性分析

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，符合客观实际，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。

(2) 项目效率性、效益性分析

完成 1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申报，推进 3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前期调研、勘察、图片采集、资料编制、技术指导；开展 5 个市级和美乡村建设前期调研、图片采集、建设过程中监督指导等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。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由于省市一直未推进验收命名工作，导致培育的 3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一直处于建成待命名状态，预算安排的第三方验收、现场迎查等工作未开展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以后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更加全面准确。